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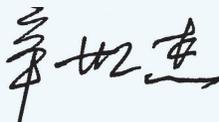
2017

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
《二〇一七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目录 CONTENTS

| | |
|---------------------------|----|
| 综 述 | 2 |
| 水 环 境 | 3 |
| 大 气 环 境 | 5 |
| 声 环 境 | 8 |
| 固 体 及 危 险 废 物 | 9 |
| 辐 射 环 境 | 10 |
| 园 林 绿 化 | 11 |
| 森 林 与 草 地 | 11 |
| 耕 地 与 农 业 生 态 | 12 |
| 自 然 保 护 区 与 生 物 多 样 性 | 14 |
| 气 象 与 自 然 灾 害 | 15 |
| 生 态 文 明 建 设 | 16 |
| 五 大 环 保 行 动 | 16 |
| 环 境 保 护 督 察 | 17 |
| 环 境 民 生 实 事 | 17 |
| 环 保 投 融 资 体 制 改 革 | 18 |
|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与 建 设 项 目 管 理 | 18 |
| 重 金 属 污 染 防 治 | 19 |
|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与 应 急 管 理 | 19 |
| 环 境 法 治 建 设 | 20 |
| 环 保 科 技 与 标 准 | 20 |
| 环 境 宣 传 教 育 | 21 |
| 环 境 信 访 投 诉 受 理 | 21 |
| 环 保 信 息 化 建 设 | 22 |
| 国 际 交 流 与 合 作 | 22 |
| 环 境 保 护 投 资 | 23 |
| 环 保 机 构 能 力 建 设 | 23 |
| 环 保 队 伍 作 风 建 设 | 24 |

综 述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生态环境部指导支持下，重庆市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扎实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水平”，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突出“建、治、管、改”，深入实施“碧水、蓝天、绿地、田园、宁静”五大环保行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保护工作各项年度任务圆满完成，主要环境指标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生态文明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水环境

状况

长江干流

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15个监测断面中，I~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100%。

长江支流

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良好，114条河流196个监测断面中，I~Ⅲ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82.6%、9.7%、3.6%和4.1%（图1）；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86.7%。库区36条一级支流72个断面水质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27.8%。

其中：嘉陵江流域47个监测断面中，I~Ⅲ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68.1%、10.6%、8.5%和12.8%；乌江流域21个监测断面中，I~Ⅲ类和I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90.5%和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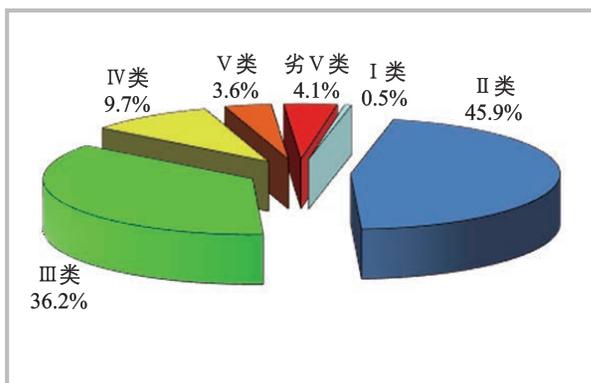


图1 2017年长江支流水质类别分布

饮用水源

重庆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6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措施与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开展“碧水行动”，深化重庆市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保障了三峡库区水环境安全。在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为优。

生活污水治理。全年共完成新改扩建并投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14座，规模43万立方米/日。完成27座城市污水处理厂从一级B标至一级A标排放提标改造，规模117.5万立方米/日。重庆市累计建成投运城市污水处理厂64座，规模385万立方米/日，年处理污水总量11.56亿立方米，全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3%，主城区为97%。完成347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庆市累计建成乡镇及撤并场镇污水处理设施1584座，规模120万立方米/日。

工业污染防治。完成10个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在线监控装置联网工作，60个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开展了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污染专项

排查工作，摸清了重庆市化工行业的环境基础数据和环境管理现状。全面排查造纸、焦化等“十一大”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基础状况，全面完成年度改造任务。全年完成871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

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完成御临河等11条河流治理方案编制，并报市政府批复实施。深化长寿湖、玉滩湖等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累计实施生态环保项目134个，保障了流域约200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加快推动龙溪河、临江河等不达标水体整治，任市河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加强主城区56个湖库管理，湖库水质持续改善。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累计实施工程措施80余项，主城区31段黑臭河段基本消除黑臭现象。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完成400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累计完成3100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印发实施《重庆市畜禽养殖污

染防治“十三五”规划》《重庆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37个区县编制《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搭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连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完成1064家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的关闭或搬迁，完成81万生猪当量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工程整改任务。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全面完成6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和4个补给区内存在化工类工业污染源的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加快推进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基本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主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船舶、码头污染专项整治，大渡口区丰收坝油品码头搬迁等最后4个船舶、码头整治工作的“硬骨头”任务全面完成，全市累计完成24个船舶、码头整治，切实保障了群众饮用水安全。

大气环境

状况

空气质量

2017年，重庆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03天，比2016年增加2天，其中优的天数为98天，良的天数为205天；超标天数为62天，其中重度污染的天数为6天，无严重污染。2013~2017年重庆市空气质量状况变化趋势见图2。

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的年均浓度分别为45 μg/m³、72 μg/m³、12 μg/m³、46 μg/m³；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1.4mg/m³和163 μg/m³；其中SO₂和CO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NO₂和O₃浓度分别超标0.29倍、0.03倍、0.15倍和0.0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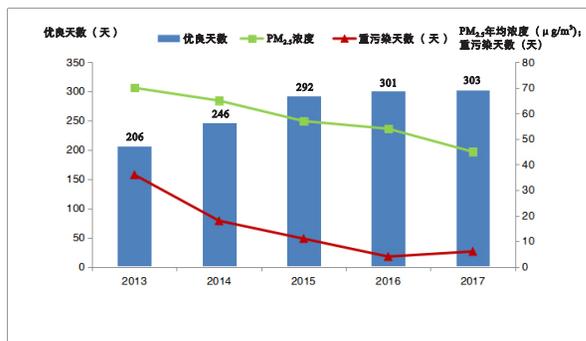


图2 2013~2017年重庆市空气质量状况变化趋势

38个区县（自治县）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1。其中武隆区、城口县、云阳县、酉阳县和彭水县等5个区县的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率先实现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占我市区县评价单元总数的12.5%。

酸雨

重庆市酸雨频率为15.3%，降水pH值范围为3.69~8.55，年均值为5.59。

表1 重庆市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μg/m³）

| 区县名称 | 综合质量指数 | PM ₁₀ | SO ₂ | NO ₂ | PM _{2.5} | O ₃ | CO (mg/m ³) |
|------|--------|------------------|-----------------|-----------------|-------------------|----------------|-------------------------|
| 万州区 | 4.40 | 67 | 10 | 33 | 46 | 122 | 1.5 |
| 黔江区 | 3.50 | 47 | 14 | 20 | 36 | 120 | 1.3 |
| 涪陵区 | 4.67 | 71 | 18 | 38 | 44 | 128 | 1.4 |
| 渝中区 | 5.30 | 72 | 11 | 59 | 44 | 152 | 1.6 |
| 大渡口区 | 5.18 | 75 | 11 | 51 | 46 | 151 | 1.6 |
| 江北区 | 4.62 | 63 | 11 | 42 | 39 | 165 | 1.4 |
| 沙坪坝区 | 4.97 | 72 | 12 | 42 | 45 | 168 | 1.4 |
| 九龙坡区 | 4.70 | 68 | 10 | 40 | 43 | 156 | 1.4 |
| 南岸区 | 4.73 | 70 | 11 | 40 | 44 | 155 | 1.3 |
| 北碚区 | 4.63 | 64 | 12 | 36 | 42 | 164 | 1.6 |
| 渝北区 | 4.75 | 62 | 12 | 45 | 42 | 159 | 1.4 |
| 巴南区 | 4.90 | 73 | 13 | 41 | 43 | 162 | 1.5 |
| 长寿区 | 4.72 | 70 | 21 | 27 | 50 | 150 | 1.3 |
| 江津区 | 5.59 | 89 | 19 | 41 | 52 | 174 | 1.6 |
| 合川区 | 5.17 | 76 | 24 | 30 | 57 | 152 | 1.4 |
| 永川区 | 4.70 | 72 | 19 | 26 | 53 | 135 | 1.4 |
| 南川区 | 4.85 | 69 | 34 | 30 | 50 | 122 | 1.4 |
| 綦江区 | 4.77 | 74 | 21 | 27 | 51 | 148 | 1.2 |
| 大足区 | 4.69 | 73 | 19 | 18 | 55 | 159 | 1.3 |
| 璧山区 | 5.68 | 84 | 31 | 37 | 60 | 156 | 1.4 |
| 铜梁区 | 4.77 | 76 | 21 | 25 | 53 | 132 | 1.5 |

| | | | | | | | |
|-------|------|----|----|----|----|-----|-----|
| 潼南区 | 4.44 | 66 | 17 | 22 | 50 | 142 | 1.4 |
| 荣昌区 | 5.04 | 76 | 17 | 23 | 60 | 156 | 1.6 |
| 开州区 | 4.21 | 66 | 10 | 32 | 38 | 137 | 1.4 |
| 梁平区 | 4.06 | 65 | 11 | 23 | 40 | 129 | 1.7 |
| 武隆区 | 4.11 | 63 | 22 | 31 | 35 | 114 | 1.4 |
| 城口县 | 3.22 | 48 | 14 | 15 | 30 | 105 | 1.6 |
| 丰都县 | 4.57 | 68 | 12 | 35 | 49 | 116 | 1.6 |
| 垫江县 | 4.41 | 61 | 12 | 27 | 51 | 131 | 1.5 |
| 忠县 | 3.94 | 57 | 8 | 24 | 45 | 122 | 1.4 |
| 云阳县 | 3.61 | 51 | 8 | 25 | 35 | 129 | 1.3 |
| 奉节县 | 4.20 | 61 | 10 | 34 | 39 | 132 | 1.5 |
| 巫山县 | 4.07 | 59 | 12 | 31 | 41 | 121 | 1.3 |
| 巫溪县 | 3.95 | 65 | 11 | 19 | 42 | 109 | 1.9 |
| 石柱县 | 3.63 | 53 | 11 | 20 | 37 | 120 | 1.5 |
| 秀山县 | 3.54 | 54 | 13 | 15 | 39 | 129 | 1.0 |
| 酉阳县 | 3.32 | 48 | 12 | 18 | 34 | 105 | 1.4 |
| 彭水县 | 3.29 | 41 | 17 | 21 | 31 | 105 | 1.4 |
| 万盛经开区 | 5.13 | 74 | 34 | 33 | 53 | 132 | 1.4 |
| 两江新区 | 4.99 | 66 | 10 | 49 | 42 | 169 | 1.6 |

注：国家二级标准（GB3095-2012）： SO_2 年日均值 $\leq 60 \mu\text{g}/\text{m}^3$ ， NO_2 年日均值 $\leq 40 \mu\text{g}/\text{m}^3$ ， PM_{10} 年日均值 $\leq 70 \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年日均值 $\leq 35 \mu\text{g}/\text{m}^3$ ，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leq 160 \mu\text{g}/\text{m}^3$ ， CO_{24} 小时平均值 $\leq 4\text{mg}/\text{m}^3$ 。

措施与行动

深入开展“蓝天行动”，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在2013—2017年度的国家“大气十条”实施情况整体考核中等级为优秀。

交通污染控制。2017年，重庆市机动车保有量565.43万辆（汽车371.06万辆），较2016年增长11.3%（汽车增长13.1%）。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全市共淘汰黄标车2.88万辆、老旧车3.55万辆。加强新车环保监管，组织开展新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质量控制，全年检测机动车130.9万辆，初检合格率86.8%；抽检检验机

构30余家，查处违法行为4起，处罚金额90余万元。路检机动车19.1万辆次、遥测10.4万辆次，查处黄标车和货车闯禁19万余辆次，冒黑烟车、超标车2.7万辆次。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财政补贴政策，推广新能源汽车1万余辆。完成8个码头岸电改造试点项目、330艘船舶重油使用设施拆除。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日常监管。全面执行国五标准车用柴油、汽油，严厉打击流通领域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全市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近4000平方公里。

工业污染控制。关闭拉法基南山工厂、川东化工厂、重庆南桐电厂、方盛电厂等大气污染企业，主城片区绕城高速以内全面关闭烧结砖瓦窑。完成93家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对2016年完成治理的168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抽查和指导。关闭烧结砖瓦窑57家，完成重点区域217家烧结砖瓦企业整治。组织重庆市31家水泥企业和541家烧结砖瓦企业开展错峰生产。加快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162万千瓦改造。完成废气扰民企业深度治理38家，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124.09蒸吨。

扬尘污染控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控尘十项强制规定”，检查建筑工程项目9768个次，督促整改尘污染问题4402条，立案处罚85件。巩固和创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410个。加大清扫保洁机具投入和作业频次，建成区道路机扫率保持85%以上。

巩固和创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410条。主城区近4000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面执行密闭运输，严格执行“定工地、定线路、定渣场”三定规定。

生活污染控制。完成餐饮业油烟治理400家、机关及事业单位食堂油烟治理100家。加大对露天焚烧秸秆、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查处纠正违法行为7000余起，及时处置生态环境部卫星通报的焚烧火点。印发《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巩固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区县巩固2765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88.4平方公里。

增强监管能力。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

百日攻坚、夏季臭氧污染控制、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利剑”执法等专项行动。签订《深化川渝地区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协议书》，编制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蓝天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2年），印发《重庆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成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综合分析平台，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发出空气污染预警11次，开展飞机人工增雨作业26架次，地面人工增雨作业62日次，有效降低空气污染。

增强科研分析能力。持续开展颗粒物、臭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来源解析及控制对策等研究，为大气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声环境

状况

2017年，重庆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5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0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

26个区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53.5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3分贝；12个县（自治县）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各区县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

表2 各区县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分贝）

| 区县 | 区域环境噪声 | 道路交通噪声 | 区县 | 区域环境噪声 | 道路交通噪声 |
|------|--------|--------|-----|--------|--------|
| 万州区 | 52.4 | 67.6 | 铜梁区 | 55.1 | 65.6 |
| 黔江区 | 55.4 | 65.0 | 潼南区 | 51.8 | 61.2 |
| 涪陵区 | 56.0 | 68.0 | 荣昌区 | 52.2 | 62.7 |
| 渝中区 | 54.0 | 69.3 | 开州区 | 54.1 | 65.1 |
| 大渡口区 | 53.7 | 66.9 | 梁平区 | 54.8 | 65.7 |
| 江北区 | 53.5 | 66.4 | 武隆区 | 53.8 | 67.9 |
| 沙坪坝区 | 52.3 | 67.0 | 城口县 | 53.8 | 68.2 |
| 九龙坡区 | 54.6 | 66.0 | 丰都县 | 55.7 | 66.1 |
| 南岸区 | 53.7 | 66.8 | 垫江县 | 55.7 | 68.1 |
| 北碚区 | 50.1 | 66.6 | 忠县 | 55.3 | 68.2 |

| | | | | | |
|-----|------|------|-------|------|------|
| 渝北区 | 53.1 | 66.6 | 云阳县 | 52.3 | 65.6 |
| 巴南区 | 53.5 | 64.8 | 奉节县 | 58.4 | 69.8 |
| 长寿区 | 52.4 | 67.4 | 巫山县 | 55.8 | 66.5 |
| 江津区 | 53.4 | 65.1 | 巫溪县 | 51.0 | 64.5 |
| 合川区 | 53.9 | 66.5 | 石柱县 | 53.7 | 61.1 |
| 永川区 | 57.3 | 67.0 | 秀山县 | 53.3 | 64.2 |
| 南川区 | 53.6 | 64.7 | 酉阳县 | 58.7 | 64.6 |
| 綦江区 | 59.4 | 68.4 | 彭水县 | 54.0 | 66.3 |
| 大足区 | 53.8 | 65.2 | 万盛经开区 | 53.8 | 65.8 |
| 璧山区 | 54.5 | 66.3 | 两江新区 | 53.7 | 66.0 |

措施与行动

推进宁静行动，强化噪声监督管理。改造低噪声路面7.3万平方米，建设道路隔声屏2850米，建设道路降噪绿化带15万平方米，强化夜间作业审核，对群众投诉反映强烈的建筑工地实行现场勘验和夜间作业限批。环保、公安、城管等8部门联合开展环境噪声专项整治。2017年环保部门受理噪声污染投诉34412件，同比上升34.1%。

2017年，完成14个工业噪声源和3个社会生活噪声源限期治理或关停搬迁，完成43个扰民固定设备噪声源整治。创建市级安静居住小区34个，累计415个，创建环境噪声达标区72.95平方公里，累计1300.47平方公里，主城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90.6%。

固体及危险废物

状况

截至2017年，重庆市运行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共57座，其中主城区4座，主城以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33座，小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20座。2017年，重庆市共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685.2万吨，日均1.9万吨/天。其中主城区271.85万吨，日均7448吨/天。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2%。

2017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共产生污泥71万吨（含水率80%），其中主城区41万吨，无害化处置率100%，远郊区县30万吨，无害化处置率75%。

措施与行动

深入推进实施“土十条”和重庆市“土十条”工作方案。完成生态环境部与市政府、市政府与区县政府、区县政府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三个责任书的签订；所有区县印发实施“土十条”工作方案。完成重金属污染防治重金属排放量减排2%的年度目标，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达到国家A级要求，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实施，建成样品制备流转中心和样品库，开展了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建立了疑似污染场地名单、污染场地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发布第一批17块污染场地名

录。完成了69块场地环境风险评估、16块污染场地修复治理，提供净地213万平方米。公布第一批38家市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完成市级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建成投运3个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和一个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新增处置能力9.2万吨。推进8家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试点。实现乡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全覆盖。在10个区县的24家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试点。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建立“市级抽查、区县检查、企业自查”的三级联查机制。全面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制度，开展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实施进口废物专项执法行动。

强化危化品风险防控。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督查。依法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企业的监管和审核，开展委托第三方实施审核审计，共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57.17万台。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强化对垃圾渗滤液、焚烧飞灰及污水处理污泥的环境管理。主城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试点。主城区黑石子餐厨垃圾处理厂共处理易腐垃圾55.1万吨，约占主城区垃圾处理量的20%，“干湿分类”取得较好效果。累计处理农村存量生活垃圾64.6万吨，7275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有效处理比例达到89.9%。

辐射环境

状况

重庆市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通过累积剂量监测换算出的环境地表伽玛剂量率平均值为96.3纳戈瑞/小时（未扣除宇宙射线的响应值），处于重庆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4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气溶胶、沉降物的放射性水平均无异常；主城所测点位的电磁环境水平平均值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重庆市土壤、“三江”重庆段、地下水及饮用水中放射性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

截至2017年底，重庆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共有1807家，共有在用放射源2197枚和射线装置3694台；电磁辐射源的单位204家，在用的电磁设备（设施）110000台（套）；通信、雷达及导航类108052台（套）；在用的110千伏以上的输电线路1377回，变电站500座。

措施与行动

加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完成134个国控

及市控点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监测点位区县覆盖率达70%。完成渝东南片区23个饮用水源放射性水平调查工作。全面开展三峡库区水环境放射性水平调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矿调查进展顺利。

加强核技术利用使用环节风险管理。全年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501个，持证率100%，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56项，竣工验收72项，放射源转让审批及备案177件。

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组织开展了重庆市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500多人次、执法车辆180余台次，对重庆市93家放射源使用单位1906枚放射源进行了全面排查。对持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5156人次，查处了24起环境违法行为。收贮废旧放射源48枚，放射性废物1件。处理放射辐射污染信访投诉527件。对辐射工作单位2293名人员开展了辐射防护安全培训。

园林绿化

状况

重庆市建成区绿地面积达到59085公顷，绿化覆盖面积达到63249公顷，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7828公顷。重庆市建成区绿地率为37.56%，绿化覆盖率为40.21%，人均公园面积（含暂住人口）为16.33平方米。主城区建成区绿地率为36.91%，绿化覆盖率为39.11%，人均公园面积（含暂住人口）为17.77平方米。

措施与行动

大力实施生态修复、绿道绿廊、公园绿地、园林景观、数字园林管理工程等“五大工

程”，全年新增城市绿地2493万平方米。进一步加大对老旧公园的改造和提档升级力度，加强公园标准化管理，加强城市公园精细化管理，提升园林园艺展览水平，开展了“2017寻找最美城市公园”系列活动，成功举办了重庆市第九届插花艺术展和第三届精品盆景艺术展等，丰富了市民休闲娱乐生活。积极指导各区县开展国家园林城市系列创建活动，成功创建梁平区、武隆区、彭水县3个国家园林县城，巴南区东温泉镇、云阳县南溪镇、忠县石宝镇、涪陵区焦石镇4个国家园林城镇。加快推进园林绿化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制度。

森林与草地

状况

截至2016年底，重庆市林地面积6718万亩，森林面积5747万亩，森林覆盖率46.5%，林木蓄积2.13亿立方米。

重庆市天然草地面积212.69万公顷，占幅员面积25.81%，其中可利用草地面积188.47万公顷，部分草丛草地正向灌丛草地、疏林草地演变。

重庆市水土流失总面积28707.71平方公

里，占全市幅员面积的34.84%。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其中轻度侵蚀面积10101.74平方公里，占35.19%；中度侵蚀面积9242.02平方公里，占32.19%；强烈侵蚀面积4881.34平方公里，占17.00%；极强烈侵蚀面积3340.18平方公里，占11.64%；剧烈侵蚀面积1142.43平方公里，占3.98%。年土壤流失总量9097.17万吨，平均浸蚀模数3169吨/平方公里·年。

措施与行动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强化林地规划管理和林地用途管制，开展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严格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强化森林采伐许可管理，规范运行林木采伐网上办证。加强森林资源监测，严格林地一张图管理，完成林地年度变更补充调查工作，及时更新森林资源数据成果。严格天然林保护管理，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严格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

重庆市种草累计保留面积达到7.79万公顷，其中，人工种草6.71万公顷，改良种草1.08万公顷。全年新增种草面积3.93万公顷，其中，一年生牧草3.49万公顷，多年生牧草0.44万公顷。累计承包21.24万公顷；草场禁牧5.51万公顷、轮牧6.59万公顷、休牧3.91万公

顷，围栏1.4万公顷。酉阳、奉节、梁平等区县实施退耕还草工程0.33万公顷。在黔江、巫溪等12个区县（自治县）实施了“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在万州、奉节等5个区县（自治县）开展了草地监测。

市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委、国土房管、环保、林业、移民等八部门联合印发《重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651.62平方公里。完成新一期水土流失遥感调查，建立重庆市水土流失空间分布数据库（1:10000），制定出台《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18—2022年）》。

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1亿元，安排市级资金1000万元，在重庆市10个岩溶石漠化重点区县实施岩溶治理任务400平方公里。

耕地与农业生态

状况

截至2016年底，重庆市耕地总面积238.25万公顷，其中水田95.98万公顷，旱地142.19万公顷，水浇地0.08万公顷。

截至2017年底，有效期内重庆名牌农产品有231个。全年新认证“三品一标”（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生产认证）1489个，年认证量首次破千。重庆市有效期内无公害产地1083个，有效期内“三品一标”3539个。大力推广节水、节肥、节

药等绿色技术，化肥、农药使用继续减量，完成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22万亩。创建国家畜牧业绿色示范区县2个（荣昌区和黔江区）。

全年重庆市生猪出栏2013.28万头，羊出栏329.54万头，家禽出栏2.50亿只。重庆市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95.46万吨（其中氮肥47.16万吨，磷肥16.93万吨，钾肥5.54万吨，复合肥25.84万吨）；农膜使用量4.55万吨，农药使用量1.75万吨。

措施与行动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协同推进退耕还林。重庆市共审批各类土地转用和征收占用耕地7044公顷，重庆市竣工验收土地开发整理和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共补充新增耕地8380公顷。

发展农村沼气。2017年重庆市完成50个规模化沼气工程建设，10个农村集中居住区农村能源综合示范建设和22个中小型沼气工程建设。累计建有农村沼气工程4559处，其中大型沼气工程324处，中型692处，小型3543处。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在江津、涪陵、奉节启动了3个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

合防治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在巴南、铜梁、垫江、巫山启动了4个市级示范区建设，目前重庆市在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国家级示范区5个、市级6个。在渝北、南川、巫溪等3个区县启动了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在渝北、巴南、万州等区县开展了农业面源污染典型调查，共调查典型地块700个、畜禽养殖单元240个，获得调查数据29000个。

实施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开展以木通马兜铃为主的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加强野生大豆、野生金荞麦、野生蕹菜等6个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的监测维护。开展水花生、水葫芦、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生物调查，在较严重区域开展了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灭除。

自然保护区与生物多样性

状况

重庆市共有自然保护区58个，面积80.6万公顷，占幅员面积的9.78%。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7个，市级自然保护区18个，区县级自然保护区33个。重庆市有市级以上森林公园89个，新增1个。

重庆市共有风景名胜区36处，分布在31个区县（其中，主城区6处），面积4558.42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5.53%。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7处，面积2147.3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2.60%；市级风景名胜区29处，面积2411.12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2.93%。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面积60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320平方公里，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面积67.44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106.75平方公里。

全市现有野生维管植物6000余种，其中中国特有植物498种，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85种，受威胁种类355种。现有野生脊椎动物866种，无脊椎动物4300余种，其中中国特有动物206种，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11种，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54种，IUCN红色名录全球濒危野生动物27种。

措施与行动

优化调整部分自然保护区，国务院批

准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市政府批准了彭水茂云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和黔江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环评准入审查，开展“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和卫星遥感监测实地核查，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市级财政安排1810万元对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予以补助。

扎实做好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全面推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完善遗产地保护监测体系，规范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严格风景名胜区保护执法。重庆市7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6个通过国务院批准，1个（长江三峡）已上报待批；29个市级风景名胜区中已有25个总体规划通过市政府批准；市域风景名胜区系统规划通过市政府审批；武隆、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已编制完成。

加强森林公园及森林旅游建设，开展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实施全国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区县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形式多样的公众宣传教育活动。

气象与自然灾害

状况

2017年，重庆市气温略偏高，降水略偏多，日照时数正常；气象灾害总体接近常年，较2016年偏轻。

年平均气温为17.7℃，较常年略偏高0.2℃，各月波动大，高温开始偏晚、日数偏多，年度高温天气综合强度评估为重度，较常年和2016年均偏重；降水量为1260.6毫米，偏多1成，时空分布不均，其中秋季降水量为历史同期最多，大部地区暴雨开始期提早，出现13次区域暴雨天气过程，区域过程较多但总体强度较弱，连阴雨站次偏多近3成，出现8段区域连阴雨过程，区域过程年度评估为2000年以来第三强，仅次于2007年和2014年；日照时数为1121.3小时，接近常年，其中秋季日照时数为历史同期最少；大部地区入春和入冬偏早，入夏偏晚，入秋正常；强降温和霜冻均偏少。

2017年，重庆市共发生各类自然灾害49起，造成万州区、开州区、奉节县、巫溪县等33个区县及万盛经开区受灾，受灾人口252.6万人，因灾死亡和失踪54人，紧急转移安置2.6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1.05万公顷，

其中绝收面积1.51万公顷；倒塌房屋1万间，损坏房屋3.4万间；直接经济损失25.4亿元。

措施与行动

及时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累计下拨救灾应急资金1850万元，紧急调拨救灾帐篷3600顶、折叠床5300张、棉被9900床等物资支持灾区救灾工作。扎实推进因灾倒房恢复重建工作，下拨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资金5100万元，因灾倒房恢复重建竣工率达到100%。切实做好冬春生活救助工作，下拨冬春救助资金1.17亿元，调拨棉被3.28万床、棉大衣1.25万件等物资。

积极推进备灾工作。截至2017年底，中央在渝救灾物资储备库主体完工，市级新库已进入基础钢筋制作阶段，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总计价值超过3000万元，能够保障30万人紧急转移安置所需。

加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重庆市共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8个。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演练。认真组织了防灾减灾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以及应急演练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专 栏

生态文明建设

合理布局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城镇开发边界，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绿色转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投资禁投清单政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环保产业，有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大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及重庆市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碧水、蓝天、绿地、田园、宁静”五大环保行动，推动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湿地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增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制定区县环保机构领导干部任免办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全面推行河长制，深化环境监测改革，创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运作模式，有序推动森林认证和碳汇交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试点工作，13项改革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印发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指标和管理规程，形成完整的区县、乡镇、村社三级创建制度体系；璧山区成功创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自觉和行为自觉。

五大环保行动

重庆市政府印发重庆市五大环保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7年）以来，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关切，统筹“建、治、改、管”，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实施“碧水、蓝天、绿地、田园、宁静”5个方面26大类工程措施，5年来累计完成污染防治项目1.5万余个，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以解决，全市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五大环保行动已成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张“名片”。

环境保护督察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效明显。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于2017年4月12日向重庆反馈了督察意见。《重庆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37项措施和115个具体问题的整改任务，落实细化措施2735条。截至2017年底，重庆市整改工作总体进度超过93%，整改方案中的37项措施2017年需完成30项，实际完成32项；115个具体问题2017年需完成88个，实际完成91个；在“重庆电视台、重庆日报、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信息790条，重庆市累计发布整改信息5000余条；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重庆市的8个责任追究问题问责79人（其中厅局级28人、“一把手”28人）。整改报告已按时上报中央。

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展开。市环境监察办公室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主线，建立健全环境监察和环保督察机制，建立市级环境保护集中督察、专项督察、日常监察“三位一体”督察体系，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督政”工作。在中央环保督察下沉8个区县的基础上，完成对4个区县的市级环保集中督察，共督促办结投诉举报280件、约谈问责41人、立案处罚63家、罚款405.9万元、责令整改177家、立案侦查5件，移交环境问题174个、追责问题13个。开展重难点环境问题专项督察15个，挂牌督办环境问题11个，约谈2个区县。利用划片监察、现场督察、驻点监察、回访核查等方式，常态化、宽领域对50余个市级生态环保责任单位和各区县开展日常监察，对重点区县和部门多次进行点穴式、强化性督察督办，推动解决一批重难点环境问题。

环境民生实事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市县人民政府积极推进乡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明确责任、落实资金、强化措施，倒排工期、全力推进，全年完成347座乡镇（含撤并场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任务，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4.8万吨/天，截至2017年底，累计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1584座。

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不断完善。首次将“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纳入《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完成《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稳步推进排污权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及市场建设，积极丰富交易模式，提高交易效率，增强交易风险控制能力。全年共有4659家企业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共11415次，成交金额16995.06万元。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交易14037.08吨，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58875.72吨，氨氮排污权交易1482.93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78965.48吨，一般工业固废排污权交易13809.78吨。排污权管理系统新增企业开户2134家，累计完成企业开户7530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全过程监督机制基本建立，市—区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重庆市环境资源“有限、有价、有偿”意识不断增强。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管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前提，严格环境准入，提高环评制度刚性约束，增强环评工作内生动力。守好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5公里”两条空间红线，落实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三挂钩”。全面贯彻国家环评改革要求，开展重庆市环评改革督导，强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全面保障好重庆市重点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建设，开展“利剑行动”，对环评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下重拳、零容忍，推进排污许可与环评有机衔接，细化环评机构和专家日常监管。

2017年，重庆市审批项目环评文件3433个，涉及总投资7439亿余元；其中，市级审批94个，涉及总投资528亿余元。重庆市因不符合政策、污染治理不满足要求等原因否决项目环评文件26个，涉及总投资20亿余元。重庆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2652个，涉及总投资5383亿余元；其中，市级验收103个，涉及总投资426亿余元。重庆市通过国家平台对15个重点行业核发排污许可证321张，市级平台核发排污许可证6104张。

重金属污染防治

全力推进重金属总量减排项目实施，14个结构调整项目基本完成，28个重金属深度治理减排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限期整改11家重金属企业。重金属尾矿库及渣场整治项目取得成效。完成秀山、酉阳、巴南区的9个渣场整治项目。启动开展化工、冶炼、造纸、采矿等企业渣场及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重金属新增总量控制进一步加强，未取得重金属总量指标的重点重金属项目不予审批环评，已审批的涉重新建项目严格限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并要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

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截至2017年底，重庆市累计编制、备案各类环境应急预案4294个，累计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3372个。重庆市环保部门共开展环境综合应急演练43次，参演人员3000余人，并督促重点风险源企业开展了459次环境应急演练。开展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庆市各级环保部门共排查重点环境风险企业3524家次，查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705个，已督促企业整改隐患问题628个，整改率为89.1%。妥善处置了42件易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30件未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12件，未发生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所有突发环境事件均未造成人员伤亡。

环境法治建设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7年3月29日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启动《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开展《重庆市生态红线管理办法》《重庆市辐射污染防治办法》政府规章项目的前期调研和文本初稿起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修订出台《环境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印发《行政复议答复与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全年办理复议案件23件。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件双向咨询等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印发《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环保科技与标准

印发《重庆市环保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18-2022年）》，储备了含应用基础研究等4大类、174项科技储备项目；发布了《重庆市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支持科研院所和环保企业开展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创建，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水平。发布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出台了重庆市《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废止了《铔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247-2007）。编制了《锅炉烟气脱硝适宜技术选择指南》、《电镀废水治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和《重庆市湖库生态修复适宜技术选择指南》。发布了《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报告（2017）》，2016年重庆市环保产业实现营业收入600.7亿元。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41家，发布《重庆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三年计划（2018-2020年）》。

环境宣传教育

2017年，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五大环保行动等中心工作，坚持新闻发言人制度，发布新闻52次，组织新闻媒体记者现场采访50余次，接待各类媒体采访50余次，市级及以上媒体刊发有关重庆市环保工作新闻报道880余篇，其中，中央媒体刊发210余篇。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十进”宣传，强化“十进”工作的部署和联动。开展第二届寻找重庆绿色年度人物活动、“点击六·五 环保@我—2017重庆环保网络直播晚会”、第四届生态文明环保知识竞赛、最美环保志愿者评选等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受到市民的广泛参与。持续深化国民教育、成人教育、社区市民教育三大教育体系，重庆市中小学生环境教育覆盖率达到98%以上，环保课进党校120余次，2.5万人（次）党政领导干部接受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教育，开展“环境友好型社区”、“绿色惜福家庭”等行业领域群众性创建工作，共评选出100个示范典型。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依法推动环保公众参与，支持、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

环境信访投诉受理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全年受理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60571件，同比上升28.3%，其中“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投诉55582件，同比上升28.6%；信访室受理来信来访4989件，同比上升25.1%。受理的信访投诉中涉及噪声污染34412件、大气污染19974件、水污染2302件、放射辐射污染527件、固体废物污染82件、建设项目投诉162件、其他类别污染3112件，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及其他类别污染投诉较去年上升，水污染、放射辐射及建设项目投诉较去年下降。

环保信息化建设

持续提升“互联网+”环保政务服务水平，有效融合环保审批辅助系统与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平台，深化纵向横向跨部门信息联动共享，重庆环境保护局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在环保部2017年度省级环保厅（局）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重庆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和公共服务评比中均列第二名；承担编制国家标准《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927-2017），建设“环保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重庆环境遥感应用基地”为项目审批、区域流域保护等提供了信息支撑，形成从数据处理、解译分析到支撑业务管理的生态环境遥感应用模式；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制定重庆市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升级环境管理政务信息系统，为重庆市大气、水污染防治提供“信息战略地图”，建立和运行环境监察管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发布等信息系统，实现重庆市环保目标任务动态管理；强化重庆市环保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全年未发生信息网络安全事故，评为重庆市2017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先进单位。

国际交流与合作

组织赴美国、日本等因公出国（境）交流、培训和参加其他单位组织培训共10批26人。所有出访任务紧扣环保中心工作，助推了重庆市环境保护重点难点工作。共接待德国萨克森州环境与农业部长、日本驻重庆总领事、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市市长顾问、英国环境署等外事来访团组20余次。配合市委、市政府完成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会议组织筹备工作。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简称ODS）淘汰履约能力建设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项目”等国际合作项目，大力推进环保履约工作。通过组织本地企业参加澳门环保展、举办中日改善大气环境城市间协作项目技术交流会等活动，促进环保产业及技术对外交流。

环境保护投资

重庆市环境保护投入462.63亿元，占当年GDP的2.37%，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园林绿化、燃气工程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226.56亿元，工业污染治理投入18.26亿元，环境管理与科技投入5.23亿元，新建项目“三同时”环境投资212.58亿元。

环保机构能力建设

环保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重庆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总体完成，国务院领导对重庆环保体制改革作出肯定批示。完成市环境监察办公室组建，明确职责6项，建立工作机制等10余项。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更名为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内设机构设置进一步优化。环境质量监测事权有序上收，市级和区县环境监测事权进一步厘清。制定《重庆市区县环保局领导干部任免工作办法（试行）》，完成39个区县环保局领导班子管理权限交接及主要领导调整，区县环境监测、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按规定进入党组。

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新增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重庆市环保系统3人当选五届市委党代表，5人当选五届市政协委员，1人当选全国政协委员，17人被评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加强渝藏环保系统人才交流，互派3批次16名环保干部挂职锻炼，援助西藏环保厅经费同比增加40%。环保干部队伍不断扩大，总人数较2016年增加16%。

环保队伍作风建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局党组开展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20余次，选举产生第一届直属机关党委、纪委，推进48个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实现党支部书记全覆盖培训。压紧压实从严治党责任，局班子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严肃开展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抓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全面从严治党述职评议，制定环保系统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系列制度，建立环境监察、重点工作督办系列制度以及会议、工作纪律、外出报告等系列制度，实现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全覆盖，处级以上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率100%。持续深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紧盯节庆假日、环保重点工作、干部选拔任用等关键节点，加强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先后12批次对重点单位、重点人群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在全市环保系统针对违规吃喝、收送“红包”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等问题开展四个专项整治工作，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营造了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干事环境。

2017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

编制委员会和编写组



编制委员会

主任 辛世杰

副主任 黄红 唐幸群 唐德刚 温汝俊 陶志刚 余国东 陈卫
向霆 刘芹 裴智 曹巨辉 王邦平 米金套

委员 卓吉华 郑强 向阳 刘明 卢晓璐 张晚凉 陈小龙
张敏 刘明君 吕俊强 曹永进 张懿 苟渊 吕建明
涂兴渝 王勤 敖平富 彭启学 潘仁安 王兴成 任利
漆林 张勇 牟燕 余游 刘强 廖世国 徐伟
杨志荣 马文兵 钱忠明 韩勇 刘洪平

编写组

组长 张懿

成员 黎俊伯 傅庆茗 张春媚 晏亮 何全艺 王力 李明
罗凤 张应辉 白莹莹 何相莹 吴婧 刘茁 刘向东
周继文 汪东兵 张倩 周涛 朱挺 肖霏 周顺涛
李雪飞 罗翊峰 欧鹏 陈劫 肖怡 李琨 张正玲
许君 姚桦 高军 蒲德风 周琼 刘潭 潘纯珍
陈泳霖 聂廷勇 向航 刘丹丹 刘兰玉 王星 何光宝
罗庆俊 徐晓伟 何嵩 彭道楷翰

参加编写单位

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气象局
重庆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2018年“六·五”世界环境日

主题——塑战速决

2018年“六·五”环境日

主题——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

邮编：401147

电话：(023)89188803

传真：(023)89181990

网址：www.cepb.gov.cn